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环城执罚决字〔2025〕第 25011002 号

当事人：杨得草

身份证号码：410184198301165657

住址：河南省新郑市和庄镇歹庄75号

本机关于2025年05月16日对你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于2025年05月14日在长安路与始祖路交叉口路西向南100米，实施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经现场检查勘验你倾倒建筑垃圾有3立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本机关于2025年05月14日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25011002号，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2025年05月14日15时10分前清理完毕。经现场复核，你已在规定期限内清理完毕。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25011002

号1份；4.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5. 现场照片及说明1份；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整改复查意见书》郑港环城执复查字〔2025〕第25011002号1份；8. 调查（询问）笔录1份等。

本机关于2025年05月22日向你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港环城执罚先告字〔2025〕第25011002号），告知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五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你的违法行为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

根据你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城市建设管理类18.《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七、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2立方米以上的。处罚基准：警告，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你的违法行为等次属于严

重。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罚款贰佰元整（200.00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06月16日



（共三份：第一份存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

